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2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蘇育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名都食品有限公司、林守恩、林國俊、王麗琴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獲准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646,9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8,92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8,4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
書記官 吳采蓉